# 04-江苏省政府法制网站的现状与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08

*江苏省政府法制网站的现状与思考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公众获取信息、办理事项、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渠道。政府法制网站作为推行电子政务、面向社会的重要窗口，是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开展互动交流的重...*

江苏省政府法制网站的现状与思考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公众获取信息、办理事项、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渠道。政府法制网站作为推行电子政务、面向社会的重要窗口，是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开展互动交流的重要途径，是体现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效能的重要“晴雨表”。建设和管理好政府法制网站，既是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利用互联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权力阳光运行”的具体实践，也有利于加快我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我省政府法制网站的现状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辛勤努力，我省的政府法制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网站建设起步较早，开通运行普及率高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省的政府法制网站建设起步较早。资料显示，北京市政府法制网站始建于2024年，上海市政府法制网站始建于2024年，其他省市的政府法制网站建成时间也大体在这一区间。而在我省，早在2024年，南京和扬州两市的法制办已经率先建成并开通了官方网站，无锡、镇江以及江苏政府法制网也相继于2024年至2024年开通运行。尽管这些政府法制网站建成时均处在基础型阶段，以信息发布为主，在线办事与互动功能相对缺失，但就探索和起步时间而言，仍然称得上是走在全国前列。

经过近十年时间的努力，我省的政府法制网站普及率大幅提升。截至2024年8月，在我省13个省辖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中，14个市（县）已经建有功能相对完善的政府法制网站，普及率高达87.5%。泰兴市和沭阳县的政府法制网站建设步伐稍显滞后，目前仍在筹划建设之中，预计将于2024年正式开通运行。届时，我省13个省辖市和3省直管县将实现政府法制网站全覆盖。

（二）栏目设置基本合规，法制特色较为鲜明

在网站栏目设置方面，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均有明确的文件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从宏观指导角度，要求省内政府官方网站在设置栏目时，必须具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和热点信息发布、网上办事、在线互动这些基本功能。国务院法制办则从政府法制工作的行业角度，对政府法制网站的栏目设置提出细化的指导性要求，即应设置法制宣传、立法、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法规规章公布、网上涉法问题咨询解答与交流等栏目。对照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我们能发现，经过数次改版，我省绝大多数市（县）的政府法制网站在栏目设置方面基本符合了相关要求，较好地体现了我省政府法制工作的现状和特点。

（三）网站管理分工有序，制度规定有章可循

网站建成开通后，其日常维护和管理是否到位，直接决定该网站的综合运行质量。整体来看，我省的政府法制网站在管理上分工比较明确，并且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在14个已经开通的政府法制网站中，南京、常州等7个市（县）法制办指定由综合处负责网站日常维护和管理，苏州、无锡等5个市（县）指定由秘书行政处负责，扬州和淮安相对特别，分别由法制协调处和法制信息中心负责维护；除昆山市外，其余13个市（县）的法制办均指定了网站和信息安全分管领导，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上网审核制度以及信息安全责任查处制度；在网站硬件方面，有4个市（县）是租用服务器，9个市（县）采用主机托管方式，盐城市法制办则是自建主机；在技术支持方面，大部分市（县）选择了服务外包方式，只有淮安和宿迁两市是自行维护；在经费保障方面，除南京市外，其余13个市（县）的网站年度经费均低于10万元。

（四）网站应用不断丰富，创新探索稳步推进

和传统媒体相比，网络新媒体更加开放自由、参与度高、互动性强，改变了公众获取信息和政府服务的方式，这就对政府网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探索网站应用与创新、迎接新媒体时代挑战方面，我省的部分政府法制网站已经迈开了探索的步伐。省法制办网站开通了依法行政报送系统、在线访谈、在线咨询等栏目，与基层法制部门和网民直接交流互动；南京市法制办网站开通行政复议在线申请、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等新应用，将部分政府法制职能网络化，既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方便了办事的群众；正在筹建中的泰兴市法制办网站，计划将政府法制培训、法律知识考核、依法行政材料申报等日常工作引入网站，依托互联网在线进行，届时将大大节省基层的人力和物力；苏州市、无锡市和常州市法制办，结合手机网民高速增长这一新趋势，创新网络宣传方式，相继开通政府法制微博，目前已经发布数百条微博信息，成为政府法制机构与群众沟通的新型互动平台。这些网站应用和创新探索，凝聚了政府法制网站的访问人气，对全省政府法制工作起到了积极宣传和推动作用。

二、我省政府法制网站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调研，我们发现，虽然我省的政府法制网站近年来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定位不准，将网站建设和管理视为负担。202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通过。该条例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必须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建设官方网站也因此成为了一项硬性规定。在这一背景下，部分市（县）法制办开始仓促建设网站，但他们建网的初衷，很多是为了应对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因此，建设和管理政府法制网站在部分市（县）被当成了无奈的负担，他们认为在人力、财力恒定的情况下，在网站上投入过多精力将影响到了政府法制中心工作。这种思想定位，使得网站的建设、管理与中心工作严重脱节，进而制约了网站应有功能的发挥。反映在部分市（县）的政府法制网站上，就表现为人员经费不足、栏目设置单调、应用功能缺乏、实用性不强等。个别市（县）的政府法制网站，甚至在首页也存在多个空白区域，明显是在思想上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

（二）互动不够，影响公众参与和交流热情。传统媒体主要是你来说、我来看，而网络新媒体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开放自由、参与度高、互动性强，交流双方不再是信息单向流动，而是双向互动。据新华网2024年6月公布的一份调查结果显示，51%的网民最关心政府网站的“在线互动交流”，其次是“了解政务”和“网上办事”。这充分表明公众对政府网站的内容需求主要是互动和服务。充分完善政府网站的互动交流功能，是扩大民主，进一步保障公众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有效方式，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要求。但从我省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大部分市（县）的政府法制网站都提供了互动渠道，开设了“领导信箱”、“投诉建议”、“在线咨询”或“民意调查”等栏目，但这类栏目有的无法打开链接，有的则流于形式，沦为摆设，公众通过网站投诉反映的问题或意见很难得到重视，更别说是及时反馈了。长此以往，政府法制网站交流互动的功能就会弱化，公众参与或者监督政府法制工作的热情就会大大降低。

（三）服务不足，在线办事功能实用性差。在线办事是政府官方网站服务公众的重要功能之一，但从我省的现状来看，大多数市（县）的政府法制网站都缺乏这一实用功能，少数具备该项功能的网站，其使用体验又相对较差。就政府法制工作而言，在线办事的功能设置主要体现在行政复议网上受理等与公众联系较为直接的事项上，但这类网上办事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极为有限，可办事项中外围浅表的多，内部深层的少，能实现一办到底的就更少；服务事项和在线办理没有融为一体，尚未形成一体化、一站式的服务理念，人性化服务程度较弱，影响了整体在线办事的水平，致使其实际使用率一直较低。

（四）更新不快，部分网站信息内容陈旧。与商业性网站不同，政府法制网站缺乏相应的利益驱动机制，它的发展和完善几乎完全依赖于政府法制部门自身的重视和强力推动。尽管我省大部分市（县）法制办都建有比较完备的网站相关管理制度，但“建而不管”或者“管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有的政府法制网站长时间不更新，完全是一副“老面孔”，有的用“已阅”敷衍公众的投诉建议，有的则超过规定时限仍不给予答复等。

三、加强我省政府法制网站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网上交流互动和在线办事类栏目建设。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有关政府网站建设的文件中，交流互动和在线办事是政府网站最主要的功能之一。结合我省政府法制网站当前的实际现状，一是要稳步推进互动交流。要围绕政府法制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 设置立法意见网上征集、咨询投诉、领导信箱、留言板等栏目, 不断拓宽投诉咨询的渠道种类, 提供使用帮助或搜索引擎, 方便公众查询提问及问题解决。此外, 政府法制网站还应及时回复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有选择地在网站上公布反馈意见或信件，并将公众意见迅速传递给有关部门, 促进政府各部门与公众的网上互动。二是提高在线办事能力。从满足公众需求出发，全面梳理政府法制工作事项，逐步拓宽在线办事范围，丰富网站服务内容，提高在线服务水平。按照“网站受理、后台办理、网站反馈”的模式，积极推进行政复议网上申请、行政执法网上管理等网上办事服务，不断提高其易用性和好用性。

（二）组织进行政府法制网站特色创新评选。创新是政府法制网保持生机与活力的源泉。坚持特色创新，有利于凝聚网站访问人气，更好地宣传和服务于全省政府法制工作。省和各市（县）法制办，可以在相关范围内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栏目，带动全省政府法制网站整体水平的提升。评选项目可细分为特色栏目和管理创新两大类，主要针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有较强示范推广价值的网站创新性成果。其中，特色栏目的评选标准是在同类网站中具有独特性，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的威信，能创新性地宣传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创新性的便民服务手段。管理创新的评选标准是在网站的总体设计、页面搭配上具有鲜明特色，在网站内容维护和信息发布程序上具有创新举措，在网站其它日常管理工作中具有可借鉴的创新作法等。但是，在倡导政府法制网站特色创新的同时，也要反对不考虑实际应用效果、只片面追求新奇的作法。通过评选想要强调和表彰的特色创新，应该是在政府网站的实际应用中，能够真正有效宣传政府法制工作，能给公众提供切实的帮助和便利，能被公众肯定和称道的特色创新。只有这样的特色创新，才真正具有生命力和可借鉴意义。

(三)提升全省政府法制网站的整体合力。目前，我省各市（县）政府法制网站之间，省与各市（县）政府法制网站之间，均缺乏联动合作机制，基本上都是在单打独斗、孤军奋战。为改变这种工作局面，加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全省政府法制网站应积极实现资源共享、协同联动，探索在政府法制宣传、法规规章草案征集、立法辩论会、网上调查、意见反馈、在线咨询、网上投诉和网站管理等方面深化合作，更好地发挥全省政府法制网站的整体合力。比如，省法制办网站就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时，各市（县）政府法制网可以在省法制办的总体协调下，在相应的网站位置配合征求意见，进一步扩大立法意见征集的基层覆盖面。而在网站管理方面，省市政府法制网也可以通过相关渠道加强交流和合作，共同探索高效、便捷的网站管理工作方式。这些举措，无疑将会大大提升我省政府法制网站的整体影响力，更好的服务于我省的政府法制中心工作。

（四）开通政府法制网站英文和繁体版本。英文和繁体版政府网站，是为外国人以及港澳台人士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是对外开放的窗口，也是政府形象和文明程度的标志，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在我省，即使是在外向型经济较发达的苏州、无锡和常州等市，也鲜有政府法制网站开通了英文或者繁体字版，这显然与我省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不相吻合。必须承认，在人员编制相对缺乏的基层法制办，开通英文和繁体版网站势必会存在相当大的困难，但在初期，我们可以将两种语言版本的网站框架先搭建起来，然后站在这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的角度，针对其实际需求，将部分栏目和功能首先英文或者繁体化。对于政府法制网站，绝大多数外籍或者港澳台人士，他们最关注的显然不会是一般的法制宣传之类的栏目，而是与他们投资、工作、生活等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复议、在线咨询等实用性栏目。先期只针对这部分栏目开通英文或者繁体版，既能达到对外服务的目的，也能减少推广阻力。

（五）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当前，网络与信息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底发布的监测结果显示，我省的政府网站几乎100%存在或大或小的安全漏洞，部分市县的政府官方网站甚至遭到黑客恶意篡改和攻击，产生了极坏的政治影响。就全省的政府法制网站来看，虽然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但各级政府法制部门仍应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把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放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政府网站的安全基础设施，制定完备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任何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